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上接 B13 版)

重庆红岩	指	重庆红岩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福田公司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龙工	指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临工	指	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汉德车桥	指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东风 /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士特	指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奔驰	指	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越野	指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齿轮	指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机械	指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火花塞	指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富通	指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一家美国柴油机生产商
华菱汽车	指	安徽华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汇众汽车	指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柳工机械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山工	指	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	指	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	指	上海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柳微	指	柳州微型汽车厂
哈飞	指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	指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华轿车
沈阳三菱发动机	指	沈阳航天三菱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德尔福	指	Delphi Corporation，一家美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	指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马自达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汽车	指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沃	指	瑞典沃尔沃汽车公司
卡特彼勒	指	美国卡特彼勒公司
奔驰	指	德国梅赛德斯－奔驰汽车公司
欧Ⅰ,欧Ⅱ,欧Ⅲ,欧Ⅳ	指	汽车排放的欧洲法规（指令）标准
中国Ⅰ、中国Ⅱ、中国Ⅲ、中国Ⅳ	指	汽车排放的中国法规（指令）标准，与欧洲排放标准相似，并结合了中国的国情而制定
ERP	指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H股	指	潍柴动力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海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元认购及买卖，已申请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瓦（kW），马力（HP）	指	柴油机功率单位，马力为米制马力；1 千瓦 =1.36 马力，或 1 马力 = 0.735 千瓦
中速柴油机	指	转速在 500~1000 转 / 分的柴油机
高速柴油机	指	转速在 1000 转 / 分以上的柴油机

第二节　合并有关当事人

1.	合并方：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福寿东街 197 号甲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联系人：	戴立新
	电话：	0536-229 7068
	传真：	0536-819 7073
2.	被合并方：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联系人：	张英姿
	电话：	0733－845 0105 / 845 0140
	传真：	0733－845 0108
3.	保荐机构、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方浩、钱伟琛、俞霄烨、张辉、季南方、姜颖、殷雄、王伯飞、卢戈
	电话：	010-8458 8888
	传真：	010-8486 3335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兵
	联系人：	金凤春、李丹、李斌、檀文、金雷、张东、杨青松、王世海、杨琴、夏智武、牟晶、顾科
	电话：	021-3878 4818
	传真：	021-6886 6697
4.	合并方境内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	王玲
	联系人：	白彦春 张永良
	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合并方境外律师事务所	齐伯礼律师行
	住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6-20 号历山大厦 20 楼
	负责人：	莫家聪
	联系人：	莫家聪 林劲
	电话：	00852-2810 8008
	传真：	00852-2810 0664
	被合并方境内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9 层
	负责人：	袁爱平
	联系人：	袁爱平 陈金山
	电话：	0731-554 0103
	传真：	0731-554 4950
5.	合并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住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联系人：	王克勤
	电话：	00852-2852 1657
	传真：	00852-2815 8166
6.	合并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 8 号房地产大厦 2 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传顺
	联系人：	刘守堂
	电话：	0536-210 2666
	传真：	0536-210 2676
7.	被合并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新世纪大厦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迪航
	联系人：	刘钢跃
	电话：	0731-517 9879
	传真：	0731-517 9801
8.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人：	孙树军、马云涛
	电话：	010-8489 6425
	传真：	010-8489 641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风险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潍柴动力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潍柴动力所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其发行 A 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换股前潍柴动力和湘火炬股票的交易时间延长，二级市场的风险加大。如果潍柴动力 A 股发行未被核准，则本次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解决湘火炬股权分置问题，而该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需分别经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本次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1、潍柴动力是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湘火炬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多种系统与非系统风险因素的影响，潍柴动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确定的 A 股发行价格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二级市场价差的价格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公司基本面、二级市场的波动性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于选择换股的股东来说，如果潍柴动力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部分股东的预期，则持仓成本较高的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2、二级市场股价的变动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深沪市场大盘市场波动或是二级市场炒作导致潍柴动力和湘火炬的股价比例远远偏离于其换股比例，而使股东会来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则可能出现股价大幅波动，导致部分潍柴动力和湘火炬股东的投资损失。

3、潍柴动力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从而实现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并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湘火炬股东和潍柴动力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三）换股吸收合并后，潍柴动力 A 股上市交易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向湘火炬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湘火炬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再将相关股份与潍柴动力发行的股份进行交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存在绝大部分湘火炬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有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要求的风险。潍柴动力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确保潍柴动力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后符合国内的上市要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潍柴动力成为存续公司，而潍柴动力上市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潍柴动力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四）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被强制转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经出席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对湘火炬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股份将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股份。

（五）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向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株洲国资承诺放弃行使全部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 / 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其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转让给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并由第三方进行换股，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潍柴动力 A 股上市交易后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二、关于存续公司潍柴动力的风险

（一）中国柴油机行业竞争形势的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中国柴油机工业的竞争形势可能转变，行业内的竞争形势可能因新的参与者加入竞争或现有竞争者的实力加强而有所转变。中国的柴油机行业不断发展，潍柴动力需要不断改善现有的产品及发展新产品以维持竞争力。因此，潍柴动力的长远业务前景将很大程度上倚赖于潍柴动力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推出全新或改良的产品。未来的产品可能需要使用到潍柴动力现时仍未掌握或开发的技术及市场知识。再者，潍柴动力的竞争对手可能会引进更为市场接受的全新或改良的柴油机产品。潍柴动力若不能或未能及时以具有竞争性力的价格推出创新或改良的产品，可能会对潍柴动力的业务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合并前，潍柴动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 28.12%的股份，尚未将湘火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后，湘火炬将被注销，纳入湘火炬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将直接成为潍柴动力的控股子公司并被纳入潍柴动力的合并报表范围，潍柴动力的相关财务指标将发生较大的变化。但合并双方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进一步发挥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各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湘火炬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三）潍柴动力 2006 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合并双方董事会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预案说明书中披露的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潍柴动力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完成吸收合并湘火炬，采用“权益结合法”将湘火炬 2006 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全部纳入该合并盈利预测表。但由于潍柴动力批准吸收合并提议的股东大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本次合并不可能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因此该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和结果并不能实际实现，投资者根据合并盈利预测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四）潍柴动力依赖 WD615 系列柴油机及最终配套产品的销售的风险

潍柴动力目前的主要产品为 WD615 系列柴油机，主要用于重型汽车及工程机械。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该期间 WD615 系列柴油机的销售占潍柴动力的销售总量约 99% 及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然而，潍柴动力不能保证日后 WD615 系列柴油机的销售将会继续增加或维持在目前水平。如果 WD615 系列柴油机或其最终配套产品的市场（例如重型汽车市场或工程机械市场）有任何变化，则可能对潍柴动力的 WD615 系列柴油机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对潍柴动力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潍柴动力所生产的欧 III 排放标准柴油机未能获得市场接受的风险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国家第二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的要求，自 2004 年 9 月开始，所有新车使用的柴油机均须达到欧 II 标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除 WD615 68A 等型号的排放标准为欧 I 外，潍柴动力其他主要型号柴油机均已达到欧 II 标准。另外，潍柴动力的 WP10、WP12 系列欧 III 排放标准柴油机也已经投入生产。但由于欧 III 柴油机的生产成本较高，欧 III 排放标准柴油机的售价较欧 I 排放标准柴油机和欧 II 排放标准柴油机为高，当前其所占潍柴动力销售量比重较低。鉴于欧 III 排放标准柴油机仍未进行大规模生产，潍柴动力不能确定未来市场是否会接受欧 III 排放标准柴油机的销售价格、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如欧 III 排放标准柴油机未来的销售量和价格达不到逾期水平，则可能会对潍柴动力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六）潍柴动力依赖少数客户的风险

在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各期间，来自于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占潍柴动力主营业务收入的 52.93%，61.76%，46.93%和 55.79%。潍柴动力的主要客户为相关行业的主要生产商，譬如重型汽车行业的陕重汽、重庆红岩和北汽福田等，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广西柳工、福建龙工、上海龙工和山东临工等。如果潍柴动力损失一名或多名此类客户，或此类客户减少对潍柴动力的订单，进而可能会对潍柴动力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潍柴动力柴油机生产线和生产能力有关的风险

潍柴动力柴油机的生产线包括潍柴生产线和重潍柴生产线，而潍柴动力业务运作相当依赖该两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截至 2006 年 10 月，潍柴动力年产能为 185,000 台柴油机。但如果技术升级和改造后未能达到预期的生产能力以适应市场的发展，将妨碍潍柴动力增加柴油机产量以应付增加的需求；或出现行业萎缩而导致产能过剩，则都可能阻碍潍柴动力的发展。

（八）潍柴动力运营依靠主要骨干人员的风险

潍柴动力的营运依赖少数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客户关系。这些管理人员之前任职于潍柴厂，服务超过 15 年。各名执行董事与潍柴动力已订立服务协议，承诺不会使用潍柴动力的财产或披露他们所获的数据，以供竞争对手使用。然而，潍柴动力在这些协议中所获得的保障可能未必全面。因此，主要管理人员的流失或其违反有关协议的任何条款，将可能对潍柴动力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

（九）国家出台新的环保规定所带来的风险

由于其业务性质，潍柴动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若干灰尘、废物及噪音，潍柴动力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日后可能会颁布新的环保法规，而潍柴动力为遵守有关规定可能需要改善或改造现有设施，所需要的任何额外成本可能对潍柴动力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日后实施任何潍柴动力必须遵守的更严格的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潍柴动力可能会面对财政压力而导致有关产品的减产或停产。

（十）潍柴动力依靠潍柴厂及重潍柴分配及供应动能与能源的风险

除水、电及气体，潍柴动力现在使用的所有动能及能源均由潍柴厂及重潍柴（作为一方）根据其各自与潍柴动力（作为另一方）签订的动能服务协议予以供应。潍柴动力同时也使用潍柴厂及重潍柴的设施分配水、电和气体到达潍柴动力的生产设施。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各期间，潍柴厂向潍柴动力分配或供应的动能与能源分别约占潍柴动力销售成本的 2.05%，2.33%，2.78%和 1.82%，重潍柴向潍柴动力分配或供应的动能与能源分别约占潍柴动力销售成本的 0.29%，0.33%，0.37%和 0.29%。如潍柴厂或重潍柴停止向潍柴动力分配或提供这些动能与能源，潍柴动力未必能及时从其他渠道获得类似的服务，则潍柴动力的生产可能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与潍柴动力柴油机零部件的供应和其他若干服务有关的风险

目前，潍柴动力自潍柴厂和重潍柴等关联方获得柴油机零部件的供应和其他若干服务，这些服务及柴油机零部件对潍柴动力的柴油机生产极为重要。因此，潍柴动力与关联方日后的关系，以及关联方如何履行各自与潍柴动力签订的相关协议下的责任，均对潍柴动力业务持续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如任何这些关联方基于任何理由暂停或终止向潍柴动力提供有关服务或供应有关柴油机零部件，潍柴动力有可能无法按相同或更佳条款在市场上从其他独立第三者获得类似服务，而可能使潍柴动力业务及运作受损。

（十二）与外币汇兑有关的风险

潍柴动力需要自中国境外进口原材料、协作件及设备。潍柴动力于 2003 年 6 月取得与处理有关需求相关的进出口权，并于 2003 年 1 月开始自行处理进出口安排。由于潍柴动力的财务报表主要以人民币计算，倘若潍柴动力的采购货币及销售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率出现波动，则潍柴动力的销售成本及盈利可能会受损。

（十三）股市风险

本次合并后潍柴动力 A 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潍柴动力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四节　合并方潍柴动力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潍柴动力基本信息

（一）法定中文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　Weichai Power Co., Ltd.

（三）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四）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五）改制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3 日

（六）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

（七）办公地邮政编码：　261001

（八）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000 万元

（九）股票上市地址：香港联合交易所

（十）股票代码：　2338

（十一）互联网址：　www.weichai.com

（十二）主营业务：　潍柴动力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柴油机及相关零部件的业务，以及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二、潍柴动力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潍柴动力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64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潍坊柴油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它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3700001807810，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2004 年 3 月 11 日，潍柴动力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3]44 号批复文件，于香港向全球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2,650 万股（其中包括因有存量股份 1,1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总股本 33,000 万股。

自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后至本预案说明书刊发之日止，潍柴动力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三、潍柴动力股本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潍柴动力已发行股本中拥有相关权益的股东主要如下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总额百分比
潍坊柴油机厂	7,764.790	23.53%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	7.1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6.5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6.52%
潍坊市投资公司	1,931.155	5.85%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075.000	3.2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3%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49.055	1.36%
24名自然人	1,480.000	4.48%
H股股东	12,650.000	38.33%
合计	33,000.000	100.00%

合并方潍柴动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

四、潍柴动力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情况简介
潍坊柴油机厂（SS）	7,764.7900	23.53%	由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是潍柴动力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FLS）	2,350.0000	7.12%	香港注册公司，从事证券及物业投资业务。由潍柴动力非执行董事杨世杭直接及间接全资拥有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6.52%	从事生产及销售装载机等业务，由潍柴动力非执行董事李新炎及其夫人倪银英分别拥有约 69.16%及 30.8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LS）	2,150.0000	6.52%	主要从事直接投资及提供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
潍坊市投资公司（SLS）	1,931.1550	5.85%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FLS）	1,075.0000	3.26%	奥地利注册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及提供技术顾问业务。由潍柴动力的非执行董事 Julius G. Kiss（尤利斯 G.肯斯）间接拥有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SLS）	1,000.0000	3.03%	主要从事企业资产的托管、经营；企业收购、兼并、破产、租赁的咨询服务及股权投资等业务。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SLS）	449.0550	1.36%	主要业务为工程机械的制造和销售
24名自然人	1,480.0000	4.48%	详细见下

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的含义为：

SS:国家股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SLS: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FLS:境外法人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24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潍柴动力约 4.48%的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旭光	430	1.303%	钟耕会	35	0.106%
徐新玉	100	0.303%	王勇	35	0.106%
张泉	100	0.303%	马玉先	35	0.106%
孙少军	100	0.303%	刘元强	35	0.106%
刘会胜	60	0.182%	王长亮	35	0.106%
佟德辉	60	0.182%	王晓英	35	0.106%
孙学科	35	0.106%	李红纲	35	0.106%
陈颂东	35	0.106%	李加佳	35	0.106%
丁迎东	35	0.106%	吴洪伟	35	0.106%
戴立新	35	0.106%	于如水	35	0.106%
韩黎生	35	0.106%	王同泰	35	0.106%
冯刚	35	0.106%	王凤仪	35	0.106%

五、潍柴动力主要控股子公司概况

（一）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潍柴动力与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潍柴上海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潍柴上海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潍柴动力出资 4,7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

（二）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是由潍柴动力、厦门市海派斯机械有限公司与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集约配送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配送、机械配件及动力总成简易组装、柴油机及配件包装、物流资产开发、物流咨询（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凭有效证书办理）

集约配送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潍柴动力出资人民币 1,0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2%；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吴清平出资人民币 5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9%；董中浪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三）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是由潍柴动力、山东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克莱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油品公司经营范围为分装、销售；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及添加剂；销售：防冻液、清洗剂、切削液及添加剂（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制度的须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

油品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潍柴动力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山东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福克莱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四）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是由潍柴动力、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等 25 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

备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79.591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与其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 名字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潍柴动力	4,579.5918	51%
太原华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温州市华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常州云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内蒙古中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湖南华宇生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北京普光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	2.227%
成都惠友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2.227%
大同市北岳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	2.227%
山西通宝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	2.227%
新疆军企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2.227%
芜湖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2.227%
扬州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2.227%
南通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2.227%
长春佳音商贸有限公司	100	1.114%
成都市力士达工程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	1.114%
吴清平	200	2.227%
陈建同	200	2.227%
柴小燕	200	2.227%
王红专	200	2.227%
杨文全	200	2.227%
盛子冬	200	2.227%
许景铨	200	2.227%
顾苏明	100	1.114%
雷　咏	100	1.114%

备品公司经营范围为柴油机配套协作件、零部件及专用机油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

备品公司 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90.84 万元，净利润 269.67 万元。

（五）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潍柴投资系由潍柴动力与自然人刘祥伍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 日。

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安排，潍柴动力目前系潍柴投资的唯一股东。潍柴投资目前注册资本 124,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潍柴投资当前主要资产即为湘火炬 28.12%的股权。

潍坊投资 200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5.06 万元，净利润 -708.52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0.59 万元，净利润 776.26 万元。

（六）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是由潍柴动力独资设立，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 日。

潍柴铸锻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灰铁、球铁铸件制造、销售；锻件、冲压件制造、销售、既热处理、清理（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制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二、潍柴动力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潍柴动力在册员工为 5,510 人（不含重庆分公司 1,191 人），员工的专业分工、技术构成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员工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	430	7.80%
技术	360	6.53%
营销	217	3.94%
一线	3,068	55.68%
辅助	1,221	22.16%
见习	185	3.36%
其它	29	0.53%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1	0.02%
硕士	58	1.05%
大本	620	11.24%
大专	1,097	19.89%
中专	216	3.92%
高中 / 技校	2,665	48.31%
初中及以下	853	15.46%

（三）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753	49.96%
31-35岁	674	12.23%
36-40岁	1,056	19.17%
41-45岁	517	9.38%
46-50岁	300	5.44%
51-53岁	115	2.09%
54岁及以上	95	1.72%

（四）员工社会保障、医疗及住房制度改革情况

潍柴动力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制度：

1、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单位部分按缴费基数的 20%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个人缴纳 8%，员工退休后由社会保险部门按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缴费情况确定退休待遇。

2、失业保险制度：单位部分按缴费基数的 2%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员工个人缴纳 1%，因客观原因造成员工失业时，将由社会保障机构提供失业救济金。

3、住房制度改革：目前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企业和员工均按缴费基数的 6%存入公积金。

4、医疗保险制度：单位部分按缴费基数的 7%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员工个人缴纳 2%。

5、生育保险：单位部分按缴费基数的 0.8%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员工个人不承担费用。

6、工伤保险：单位部分按缴费基数的 1%为员工工伤保险，员工个人不承担费用。

潍柴动力依照《劳动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采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对职工劳动保护知识的教育，按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第五节　合并方潍柴动力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潍柴动力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职位	姓名	简历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谭旭光	男，45 岁，潍柴动力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公司党委书记，潍柴厂厂长；1977 年加入潍柴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潍柴厂外贸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高级经济师，工程硕士，有丰富的柴油机生产制造管理、外经贸、市场营销管理和企业发展与战略管理经验；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同济大学客座教授，首届全国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2005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机械工业企业经营管理大师；兼任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执行董事，运营总经理	徐新玉	男，43 岁，潍柴动力董事及运营总经理；1986 年加入潍柴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厂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潍柴厂常务副厂长等职；高级经济师，理学学士，MBA 硕士学位，有丰富的企业重组并购、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变革管理方面的经验；兼任湘火炬汽车